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西和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和县2025年春季植树造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塔柏、白皮松、云杉、银杏、红叶李、香花槐、雪松、红豆杉、苗木转运费、整地费、栽植费、抚育管护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陇南清风世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6.2707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.4662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陇南清风世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1日



王新